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劉憶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	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99ND-000000000-0	1	1000
99ND-000000000-0	1	1000
99NE-000000000-0	1	10000
99NX-000000000-0	1	487
99NX-000000000-0	1	361
合計	5張	12848股

